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个电子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优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个电子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0572-04-01-7160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威峰	联系方式	1567077****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 200 米 6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22 分 53.132 秒, 36 度 9 分 31.3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410572-04-01-716075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0】20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2020）》； 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6号）； 审查文号：2017年，由于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发生变化，集聚区又对印染产业的发展规模等进行了调整，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7]301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根据调整后规划，集聚区用地范围包括洹河分洪道南北两个片区，规划总用地为9.25平方公里。南片区，西起东风路，东至中华路，北临邙城大道，南至漳河大道，规划用地2.41平方公里；北片区，西起平原路，东至光明路，北临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规划用地6.84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现状年：2016年；规划年限：2016-2020年。 （3）集聚区的性质和规模 性质：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前后性质不变：安阳市北关区经济中心，以纺织服装业以及轻型装备制造业（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新兴纺织装备制造为主）为主导产业，融生产、配套居住和服务于一体的新城区。 人口规模：规划远期总人口规模4.5万人； 用地规模：现状2016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800公顷；远期到2020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12.72公顷。 （4）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 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仍以“四区一园”为基本格局。 ①纺织服装产业区：规划用地230公顷，位于规划区北部。内部划分为新兴纺织业生产区、服装生产区、染整生产区、纺织织造生产区即纺前整理生产区。 ②装备制造与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用地130公顷，包括由规划区东部边界、南环路、永明路、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创业大道北侧次干道所围成的区域。内部划分为服装纺织装备制造业生产区、新兴生物质纤维加工装备制造生产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区。 ③生产服务业发展区：规划用地150公顷，位于创业大道西段两侧，中华路与平原路之间区域，内部划分为研发与设计支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金融保险服务区、房地产业发展区、批发商业区、海关与物流发展区等功能区。

④配套生产生活区：规划用地约110公顷，包括南北三个生产生活片区。

⑤孵化产业园：规划用地约40公顷，位于洹河分洪道南片区，平原路两侧。

（5）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纺织产业集聚区用地总体呈现“一心一带多园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指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平原路与中华路之间，沿创业大道两侧设置。

一带：指洹河分洪道生态景观带。

多园区：指各个功能不同又相互联系的功能区。包括产业功能区、配套生产生活区、仓储功能区、中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及孵化产业功能区等。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200米6号，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业园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为允许类。	符合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入驻。	符合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产品及原料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符合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	符合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不含有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	符合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涉及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的项目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工艺废气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废气中含难处理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三废处理技术成熟、经济可行。	符合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以后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符合
	纺织服装业行业	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		
		禁止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		
		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		
		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L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		
		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		
		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20%的染整项目		
		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40%的染整项目		
		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5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		
		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染整项目		
		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		
		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		
	轻型	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不涉及

装备制造 业	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 备制造项目	(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 本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 为允 许类。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 目		
	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 造项目		
本项目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 类	(1)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7)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 为允许类。	符合
允许 类	(1)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禁止 类	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类别明确禁止的项目。		
产业	纺织服装行业: 重点发展安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退城入园, 装备升级改造的纺织服装及棉染整类项目, 其中染整行业只能入驻一个印染项目, 且必须为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中明确现有搬迁入园企业整合而成, 集聚区不得新建非搬迁整合性质的印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不涉及纺织服装。	不涉及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 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的项目, 允许入驻集聚区。	符合
生产规模 和工艺技 术先进性 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 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1、本项目主体工程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该公司不属于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	符合
清洁 生产 水平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	1、本项目产品不消耗水、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	符合

		水平。 2、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业类的入住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原料和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6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承诺按照规划要求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符合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入驻。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纺织服装产业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在淘汰整合安阳市现有印染项目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印染产业，禁止单纯新建或扩建印染项目，园区布局一家印染企业，染整规模不得超过8万t/a，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印染及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量；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原料包装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	符合

		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 $\leq 4\text{mg/L}$ 。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同时执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要求，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厂区供水由园区集中供水。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不涉及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200米6号，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见附件），本项目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入驻。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同意项目备案建设，项目代码为2305-410572-04-01-716075（见附件）。 2、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相符性分析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即从长江最大支流汉江中上游的丹江口水库东岸岸边引水，经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的分水岭南阳方城垭口，沿唐白河流域和黄淮海平原西部边缘开挖渠道，在河南荥阳市王村通过隧道穿过黄河，沿京广铁路西侧北上，自流到北京颐和园团城湖的输水工程。 中线工程可调水量按丹江口水库后期规模完建，正常蓄水位170m条件下，考虑2020年发展水平在汉江中下游适当做些补偿工程，保证调出区工农业发展、航运及环境用水后，多年平均可调出水量141.4亿m³，一般枯水年（保证率75%），可调出水量约110亿m³。供水范围主要是唐白河平原和黄淮海平原的西中部，供水区总面积约15.5万m²，工程重点解决河南、河北、天津、北京4个省市，沿线20多座大中城市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并兼顾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农业用水。中线输水干渠总长达1267公里，向天津输水干渠长154公里。2014年12月12日下午14时32分，正式通水。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按照区域工程类型及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关系、地层透水性程度等情况的不同，分段设置了保护区范围。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本项目所在范围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宽度为50

米，二级保护区宽度为500米。

本项目位于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东侧，项目西边界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约8.7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3.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②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东工路以西，文化路以东，相六路以北，151医院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精制粉皮厂以西，后营以北，玻璃钢厂以东，二十中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③四水厂大坡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梅东路以西，冶金路西以东，文明大道以北，梅园路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铁四路以西，南中环以北，骈家庄以东，柴库小学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④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200米6号，本项目不涉及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可知，北关区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 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号）可知，东辛庄水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为：

1号水源（常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辛庄水厂围墙所包围的区域；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

2号水源（备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200米6号，本项目距离东辛庄水厂约1.5km，不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4、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审批制度，加强源头控制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所有新建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必须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建设，不得在园区外审批任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建设单位属于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相符
持续推进重点 VOCs 行业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5、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 号）》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意见要求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我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

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北关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200米6号,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要求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二类功能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边角料粉碎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工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共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核算,污染物经处理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text{mg}/\text{m}^3$),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粉尘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及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文件中要求(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项目运营期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项目与地表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3530m的洹河。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 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 18.09 亿 m³，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且本项目水耗、电耗均满足相关要求，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 200 米 6 号，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对照《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 ZH41050320001，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在管控要求范围内。	符合
	2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5	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6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符合
		7	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200米6号，项目不在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8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	

			(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 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口西南 200 米 6 号，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范围内。	
		9	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 200 米 6 号，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0	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 200 米 6 号，项目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1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 200 米 6 号，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	符合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12	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 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 200 米 6 号, 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3	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 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 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重污染行业, 且不在城区内。	符合
		15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6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	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 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 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无关项	无关项
		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中排放建议值及附件 3	符合
		4	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本项目建设按绩效 A	符合

			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级要求建设。	
		5	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企业厂界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排放建议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符合
		6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7	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待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	1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发 效 率 要 求		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不涉及	无关项	
	3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不涉及	无关项	
	4	“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不涉及	无关项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及 编号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安阳市 纺织产 业集聚 区 （ZH41 0503200 01）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镀、喷漆、冶炼。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中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且不属于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 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镀、喷漆、冶炼。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中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且不属于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 3、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染整和活性印花。 4、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建设单位承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按照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满足北关区总量减排要求。 2、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符合

			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leq 4\text{mg/L}$。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4、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0%以上。)	1、本项目产品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符合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6、与《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豫环办【2021】3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1】3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1)3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是否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存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控制要求;有机液体储罐类型选择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罐体是否完好,是否存在孔洞、缝隙、密封破损等泄漏情况,罐体压力精细化管控是否到位,是否建立储罐日常运行维护台账等。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 PA66 颗粒、色母颗粒,均为袋装,储存于室内,非取用时,包装密闭。	相符
2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是否优先采用密闭设备、是否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压力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对采	项目注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是否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并安装废气收集设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不低于 0.3m/s；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3		废气收集率。重点检查废气收集系统密闭情况、局部收集设施设计风压、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有无破损、漏风等情况；企业是否做到应收尽收、分质收集。	项目注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5%以上。	相符
4		治理设施运行率。VOCs 治理设施是否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企业是否及时清理、更换治理设施耗材；是否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做到治理设施“先启后停”，定期更换耗材，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台账记录；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5		治理设施去除率。对重点企业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进行抽测；企业是否仍在使用无法稳定达标的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治理设施；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活性炭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相关参数证明，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	项目注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6		重点检查有机废气排放旁路，如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治理设施（含承担废气处置功能的锅炉、炉窑等）等	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	相符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豫环办【2021】31 号）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对比分析见下表。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一览表（塑料制品行业）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A 级）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原生料，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	相符

及装备水平	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注塑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并在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VOCs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选用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本项目原料为大颗粒状,在投料和配混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 4.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NOx。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原料均为固体,包装为袋装。 2.本项目物料均为粒状,采用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 3.本项目注塑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并在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	1.本项目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100%,VOCs	相符

			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治理设施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可以达到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适时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按照本条要求设置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按照本条要求设置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照本条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家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家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按照本条相关要求设施	相符

	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运输监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相符。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的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与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td><td>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td><td>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td><td>相符</td></tr> <tr> <td>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td><td>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td><td>本项目注塑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做到“应收尽收”。经过计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为 15m。</td><td>相符</td></tr> <tr> <td>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td><td>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计算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本项目运</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本项目注塑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做到“应收尽收”。经过计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计算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本项目运	相符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本项目注塑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做到“应收尽收”。经过计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计算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本项目运	相符																

	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营后应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综上所述，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的要求相符。				
9、与《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相关内容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与豫环委办〔2023〕4号文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2.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2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加强车间密闭，对注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并在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以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处理。	相符
3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采用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可行。企业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相关内容要求。				

10、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主要目标	(一) 有组织排放。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 A 级绩效颗粒物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安安环攻坚办(2019) 205 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主要任务	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注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 A 级绩效 NMHC 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项目废气采用分类收集处理。	相符
2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	项目 VOCs 浓度较低，注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低温	相符

	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安阳优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2000万个电子配件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200米6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备案，项目代码为2305-410572-04-01-716075。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2、环评类别判定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200米6号，租赁现有厂房，厂房面积500m²。项目厂界东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安阳市北关区盛业纺织品经营部，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闲置厂房，项目北侧距离安阳市新华中学（在建）455m，西侧距离六寺村350m，南侧距离后唐庄85m，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3530m的洹河。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附近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功能
安阳市新华中学（在建）	北	455	学校
六寺村	西	350	居住
后唐庄	南	85	居住
洹河	南	3530	游泳、水产养殖、农业灌溉

4、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面积 500m²。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面积500m ² ，厂房内划分为原料库、原料配料间、干燥间、混合搅拌间、包装间、成品库等单元。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租赁场地现有办公室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边角料破碎粉尘	二次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共用一根15m 高排气筒	新建
		注塑有机废气	二次封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生产固废治理措施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5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储	厂房面积500m ² ，厂房内划分为原料库、原料配料间、干燥间、混合搅拌间、包装间、成品库等单元。			/
	运输	外购原料和产品运输由汽车运输进出厂			/

3、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备注
		万件/a	t/a	
电磁骨架	60	500	70.5	约 14.1g/件
	70	500	52	10.4g/件
电磁元插件	/	100	10.2	约 10.2g/件
	/	400	13.2	约 3.3g/件
电磁外壳	/	500	12	约 2.4g/件
合计		2000	157.9	其中铜片和铜芯总重量为 8t/a，塑料件总重量为 149.9t/a，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H-300	台	10	能源为电能
2	粉碎机	F-280	台	2	/
3	搅拌机	J-100	台	10	/
4	干燥机	Φ 25	台	10	电加热
5	空压机	500L	台	5	/
6	自动化设备	/	台	10	/

备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PA66	99.99%	t/a	150.034	外购，袋装，25kg/袋
铜片	H-65，约 0.5g/个	t/a	5	外购，袋装，5kg/袋
铜芯	H-65，约 0.6g/个	t/a	3	外购，袋装，5kg/袋
色母	/	t/a	0.3	外购，袋装，5kg/袋
电		万 kwh/a	15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新鲜水		m ³ /a	210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备注：PA66：聚酰胺 66 或尼龙 66，聚酰胺树脂，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简称 PA。化学式： $[-NH(CH_2)_6-NHCO(CH_2)_4CO]_n$ 。俗称尼龙（Nylon），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为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的品种。应用：广泛用于制造机械、汽车、化学与电气装置的零件，如齿轮、滚子、滑轮、辊轴、泵体中叶轮、风扇叶片、高压密封圈、阀座、垫片、衬套、各种把手、支撑架、电线包内层等。PA66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包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 PA66 环保加纤料，具有可塑性。密度（g/cm³）1.10-1.14；拉伸强度（MPa）60.0-80.0；洛氏硬度 118；熔点 252℃；脆化温度 -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连续耐热 80-120℃；冲击强度（kJ/m²）60-100；静弯曲强度（MPa）100-120；马丁耐热（℃）50-60；弯曲弹性模量（MPa）2000~3000；体积电阻率（Ω·cm） 1.83×10^{15} ；平衡吸水率 2.5%；介电常数 1.63。

色母：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6、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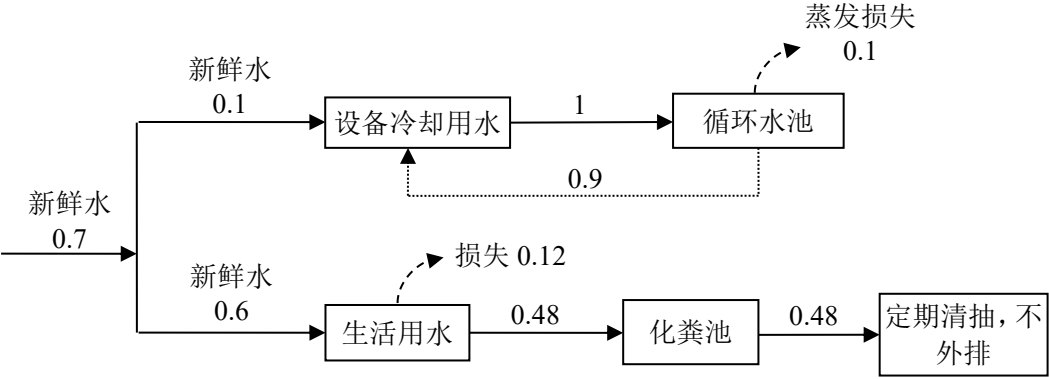
(1) 供排水系统

供水：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工程供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排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项目年耗电量为 15 万 kwh/a。供电由安阳电网统一供电，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 供暖、制冷

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8、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利用租赁场地现有办公室。

9、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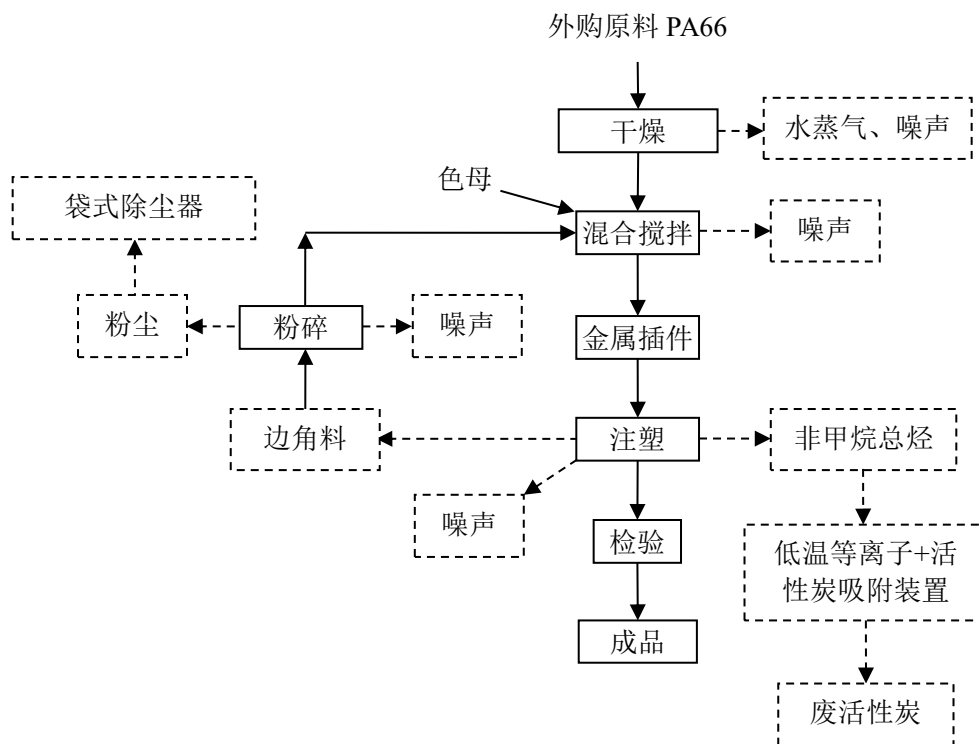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元插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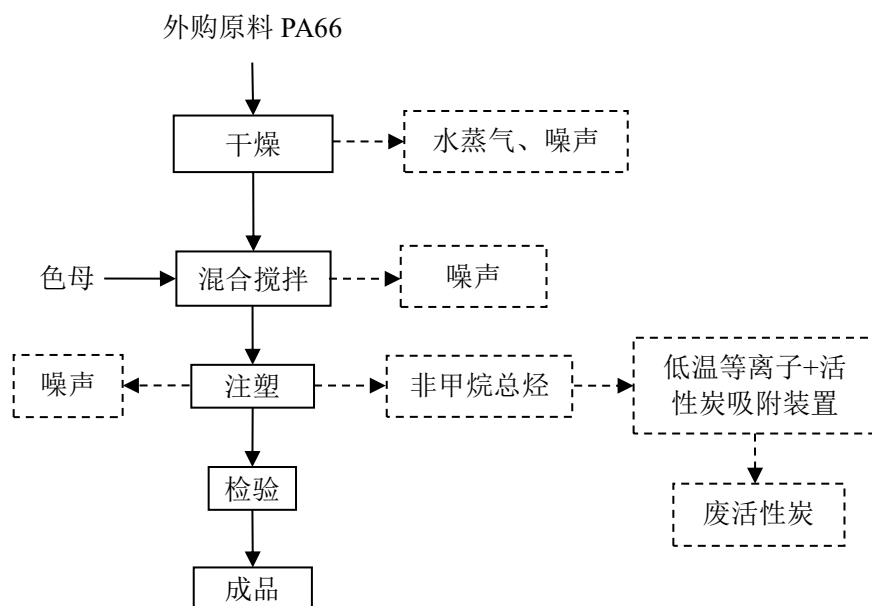
元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 PA66 原料为颗粒状，经干燥机干燥（电加热，温度为 80℃，干燥 2~5h）后按要求混合搅拌后由上料机吸入料斗，将金属插件排放到模具中，之后经注塑机进行注塑（电加热，温度为 150~180℃）、开模（注塑机运转过程中需要使用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对产品进行检验，然后包装入库。

元插件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骨架、电磁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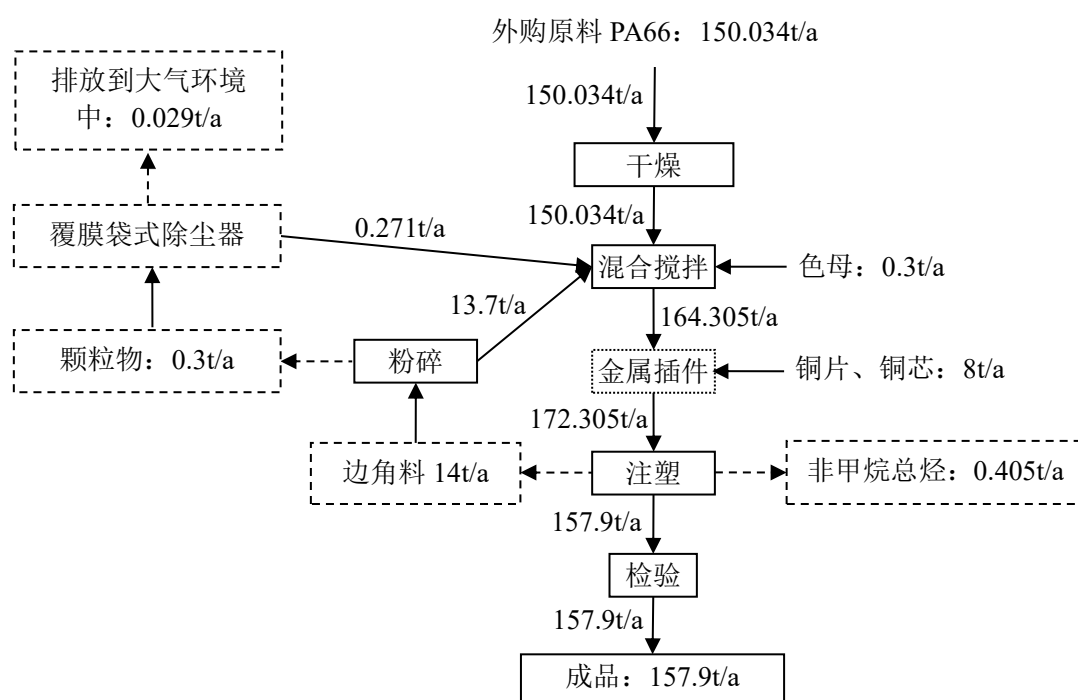


骨架、电磁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 PA66 原料为颗粒状，经干燥机干燥（电加热，温度为 80℃，干燥 2~5h）后按要求混合搅拌后由上料机吸入料斗，之后经注塑机进行注塑（电加热，温度为 150~180℃）、开模（注塑机运转过程中需要使用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对产品进行检验，然后包装入库。

全厂物料平衡如下：



全厂物料平衡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不再进行分析。

2、运营期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主要来自注塑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边角料粉碎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粒径较大，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原料干燥过程中温度为 80℃，主要目的是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会有水蒸气产生，温度未达到原料熔融温度，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干燥机、空压机、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2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μg/m³、31μg/m³、91μg/m³、52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8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0	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1	7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91	130.0	3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2	148.6	48.6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500	37.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 位数	160	178	111.3	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PM₁₀、PM_{2.5}、O₃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印发了《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0 号），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强力推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减排、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等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十四五”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重点工作和总体要求，提出实施最严格的环

境保护制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面貌。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加大企业退城进园力度，提升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成效，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城区集中供暖、农村清洁能源替代、绿色能源推广，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专项行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程，持续优化重卡运输线路，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有效降低污染排放，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随着上述工作的深入开展，本地区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查阅，非甲烷总烃无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且河南省无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现状评价。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200米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3530m的洹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2016-2020年）》，洹河南士旺一于曹沟断面执行III类标准。根据《安阳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20】74号）要求，洹河控制断面京广铁路桥、于曹沟、冯宿桥、西伏恩桥和孙村桥6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目标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十四五洹河规划于曹沟一入卫河口远期为III类水质目标。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2022年对洹河于曹沟断面的监测数据年均值，监测数据见下表。

洹河于曹沟断面2022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pH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监测时间					
2022年均值	8.10	8.08	0.19	1.57	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6~9	20	1.0	4	0.2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洹河在于曹沟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区。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生态环境较好。本项目附近 500 米范围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5、土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厂区占地未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未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未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区域土壤现状污染风险较低。 6、地下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参照《2022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经类比，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7、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0</td><td>-85</td><td>唐庄村</td><td>人群</td><td>二类</td><td>南</td><td>85m</td></tr><tr><td>-350</td><td>0</td><td>六寺村</td><td>人群</td><td>二类</td><td>西</td><td>350m</td></tr><tr><td>0</td><td>475</td><td>安阳市新华中学</td><td>人群</td><td>二类</td><td>北</td><td>455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 200 米 6 号，位于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纺织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备注：敏感点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环境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0	-85	唐庄村	人群	二类	南	85m	-350	0	六寺村	人群	二类	西	350m	0	475	安阳市新华中学	人群	二类	北	455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 200 米 6 号，位于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纺织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0	-85	唐庄村	人群	二类	南	85m																																																		
	-350	0	六寺村	人群	二类	西	350m																																																		
	0	475	安阳市新华中学	人群	二类	北	455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 200 米 6 号，位于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纺织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需要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同时执行《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件中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职位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2) 无组织废气

①颗粒物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同时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中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
颗粒物	1.0

②非甲烷总烃

a.厂界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中排放建议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附件 2）

污染物项目	排放建议值（ mg/m^3 ）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2.0

b.厂区内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3 中排放建议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位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	/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无 SO₂、NO_x 排放，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9t/a，VOCs 排放量为 0.097t/a。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

故本次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29t/a；VOCs：0.097t/a；COD：0t/a；NH₃-N：0t/a。

3、总量替代

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方案审查表》，安阳优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电子配件项目颗粒物使用安阳市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关分公司减排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2.964t/a 作为倍量替代源，VOCs 使用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剩余的 VOCs 削减量 16.8003t/a 作为倍量替代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安装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污染。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主要来自注塑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边角料粉碎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粒径较大，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原料干燥过程中温度为 80℃，主要目的是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会有水蒸气产生，温度未达到原料熔融温度，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6.0	0.0802	0.385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000m³/h	95	80	是 ^①	3.2	0.016	0.077	10	是
粉碎工序	颗粒物	158.4	0.6334	0.285		袋式除尘器，4000m³/h	95	95	是 ^①	7.9	0.0317	0.014	10	是
集气罩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	/	0.02	无组织	/	/	/	/	/	/	0.02	2	/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	/	0.015		/	/	/	/	/	/	0.015	0.5	/

注：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

注塑工序和粉碎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风量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注塑、粉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9000m³/h	东经：114°22'53.103" 北纬：36°9'31.647"	15	0.4	6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源强核算：					
	1、注塑废气					
	PA66 在温度高于 350℃时会发生热分解，产生氨和二氧化碳等，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注塑机为电加热，温度为 150~180℃，注塑过程未达到 PA66 分解温度，不会引起 PA66 分解，因此此过程不会产生氨气，但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表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对应产品名称：塑料零件，对应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7kg/t-产品。本项目塑料件产量合计为 149.9t/a，注塑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项目	产污系数	塑料件产量	产生量	运行时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	149.9t/a	0.405t/a	4800h/a
						产生速率
						0.0844kg/h
	2、粉碎粉尘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4t/a，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以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类比《河南利兴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河南利兴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原料为 PP、PE、ABS、PS、PA，涉及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PA。河南利兴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127kg/h，其集气罩设计的收集效率为 90%，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411kg/h，其粉碎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2400h，则粉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339t/a，验收时其生产负荷为 78.7~79.5%，取平均值 79.1%，则满负荷运行时，其粉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429t/a，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0t/a，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45kg/t-破碎料。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4t/a，则粉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t/a，产生速率为 0.6667kg/h（年工作时间为 450h）。					
	3、废气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项目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次封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95%	80%
2	粉碎工序	颗粒物	二次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95%	95%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依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施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5\text{m} \times 0.5\text{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前面有障碍物时外部吸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times 3600$ (Q 为吸气罩排风量， m^3/h ；k 为安全系数，取 1；P 为罩口周长，m，注塑机集气罩罩口周长为 2m；H 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H=0.2\text{m}$ ；v 为控制风速，m/s，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经计算，单台注塑机集气罩风量不小于 $432\text{m}^3/\text{h}$ ，本项目共建设 10 台注塑机，则 10 台注塑机集气罩风量合计应不小于 $4320\text{m}^3/\text{h}$ ，风量取 $5000\text{m}^3/\text{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80%，经核算，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本项目粉碎机进行二次封闭，并在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尺寸为 $1\text{m} \times 1\text{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前面有障碍物时外部吸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times 3600$ (Q 为吸气罩排风量， m^3/h ；k 为安全系数，取 1；P 为罩口周长，m，粉碎机集气罩罩口周长为 4m；H 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H=0.4\text{m}$ ；v 为控制风速，m/s，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经计算，

单台粉碎机集气罩风量不小于 1728m³/h，本项目共建设 2 台粉碎机，则 2 台粉碎机集气罩风量合计应不小于 3456m³/h，风量取 4000m³/h。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工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共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5%，经核算，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7.9mg/m³，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及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件中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0.016	0.077
		颗粒物	4	0.0317	0.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7
		颗粒物			0.014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生产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中排放建议值	2（厂界）	0.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	6（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20（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5	0.015

					表9限值要求， 安环攻坚办 (2019) 196号文 件中要求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	
				颗粒物		0.015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总量 (t/a)
1	SO ₂	0
2	NO _x	0
3	颗粒物	0.029
4	VOCs	0.097

7、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运行故障时非甲烷总烃、粉尘的排放，按废气净化设施的净化效率为 0 计算，则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故障、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20.1	0.0802	0.5	0.0401	1	定期检查袋式除尘器的滤袋是否破损，班前检查，定期更换活性炭，例行监测
袋式除尘器	风机故障、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	颗粒物	158.4	0.6334	0.5	0.3167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注塑工序净化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及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文件要求。
	粉碎工序净化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同时需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1）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注塑设备进行冷却，单台注塑机循环水量为0.1m³，则

10 台注塑机循环水量共计 1m^3 ，循环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2m^3 ）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每天的蒸发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0%，则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的量为 0.1m^3 ，则全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30\text{m}^3/\text{a}$ 。

（3）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厂区设置水冲厕。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污染物主要为 COD、 $\text{NH}_3\text{-N}$ 、SS，产生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5\text{mg}/\text{L}$ 、SS $220\text{mg}/\text{L}$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5m^3 ）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干燥机、空压机、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在相对密闭的标准厂房内进行，隔音效果可达到 25dB（A）。

噪声源调查表如下：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总声压级		
1	1#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	/	12	18	1	85/1	88.0	消声器+隔声罩	连续运行
2	2#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	/	5	18	1	85/1			连续运行

备注：减噪效果 30dB(A)；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A)/m)										
1	生产车间	1# 注塑机	H-300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	1	1	1	75	连续运行	25	64.5	1m
2		2# 注塑机	H-300	75/1		14	2.7	1	2.7	66.4	连续运行	25		
3		3# 注塑机	H-300	75/1		14	4.5	1	4.5	61.9	连续运行	25		
4		4# 注塑机	H-300	75/1		14	6.3	1	6.3	59.0	连续运行	25		
5		5# 注塑机	H-300	75/1		14	8.1	1	8.1	56.8	连续运行	25		
6		6# 注塑机	H-300	75/1		14	9.9	1	9.9	55.1	连续运行	25		
7		7# 注塑机	H-300	75/1		14	11.7	1	6.3	59.0	连续运行	25		
8		8# 注塑机	H-300	75/1		14	13.5	1	4.5	61.9	连续运行	25		
9		9# 注塑机	H-300	75/1		14	15.3	1	2.7	66.4	连续运行	25		
10		10# 注塑机	H-300	75/1		14	17	1	1	75	连续运行	25		
11		1# 粉碎机	F-280	85/1		6	17	1	1	85	连续运行	25		
12		2# 粉碎机	F-280	85/1		6	16	1	1	85	连续运行	25		
13		1# 搅	J-100	70/1		18.5	1	1	1	70	连	25		

		拌机									续运行			
14		2#搅拌机	J-100	70/1		18.5	2.7	1	2.7	61.4	连续运行	25		
15		3#搅拌机	J-100	70/1		18.5	4.5	1	4.5	56.9	连续运行	25		
16		4#搅拌机	J-100	70/1		18.5	6.3	1	6.3	54.0	连续运行	25		
17		5#搅拌机	J-100	70/1		18.5	8.1	1	8.1	51.8	连续运行	25		
18		6#搅拌机	J-100	70/1		18.5	9.9	1	9.5	50.4	连续运行	25		
19		7#搅拌机	J-100	70/1		18.5	11.7	1	6.3	54.0	连续运行	25		
20		8#搅拌机	J-100	70/1		18.5	13.5	1	4.5	56.9	连续运行	25		
21		9#搅拌机	J-100	70/1		18.5	15.3	1	2.7	61.4	连续运行	25		
22		10#搅拌机	J-100	70/1		18.5	17	1	1	70	连续运行	25		
23		1#干燥机	Φ 25	75/1		23	1	1	1	75	连续运行	25		
24		2#干燥机	Φ 25	75/1		23	2.7	1	2.7	66.4	连续运行	25		
25		3#干燥机	Φ 25	75/1		23	4.5	1	4.5	61.9	连续运行	25		

26	4#干燥机	Φ 25	75/1		23	6.3	1	5	61.0	连续运行	25		
27	5#干燥机	Φ 25	75/1		23	8.1	1	5	61.0	连续运行	25		
28	6#干燥机	Φ 25	75/1		23	9.9	1	5	61.0	连续运行	25		
29	7#干燥机	Φ 25	75/1		23	11.7	1	5	61.0	连续运行	25		
30	8#干燥机	Φ 25	75/1		23	13.5	1	4.5	61.9	连续运行	25		
31	9#干燥机	Φ 25	75/1		23	15.3	1	2.7	66.4	连续运行	25		
32	10#干燥机	Φ 25	75/1		23	17	1	1	75	连续运行	25		
33	1#空压机	50 0L	80/1		14	1.8	1	1.8	74.9	连续运行	25		
34	2#空压机	50 0L	80/1		14	5.4	1	5.4	65.4	连续运行	25		
35	3#空压机	50 0L	80/1		14	9	1	9	60.9	连续运行	25		
36	4#空压机	50 0L	80/1		14	12.6	1	5.5	65.2	连续运行	25		
37	5#空压机	50 0L	80/1		14	16.2	1	1.8	74.9	连续运行	25		

备注：减噪效果 25dB(A)；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2、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

噪声叠加及衰减计算：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其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第*i*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s；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则项目厂房噪声源强见下表。

项目噪声对四周厂界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预测点	衰减后噪声总声压级	设备距预测点距离	贡献值
室内噪声源	东厂界	64.5	4	52.5
	南厂界		5	50.5
	西厂界		6	48.9
	北厂界		4	52.5
室外噪声源	东厂界	58	18	32.9
	南厂界		23	30.8
	西厂界		11	37.2
	北厂界		4	46.0

项目噪声对四周厂界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室内噪声源	室外噪声源	贡献值叠加	标准值（昼间/夜间）
东厂界	52.5	32.9	52.6	3类：65/55
南厂界	50.5	30.8	50.6	
西厂界	48.9	37.2	49.2	
北厂界	52.5	46.0	5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故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见下表。

项目固废产生污环节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772-999-66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772-999-66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772-999-6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39-49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

2、固废产生量

（1）边角料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14t/a。边角料经粉碎以后回用于生产。

（2）除尘灰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中会产生除尘灰，除尘灰量为0.271t/a，其成分与原料一致，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包装为袋装，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13t/a。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需要定期更

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一般可以达到300~400kg/t。当活性炭吸附装置所吸附的有机废气接近其临界量时，其吸附效率会显著下降，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更换，以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评价建议当吸附量达到250kg/t（每吨活性炭吸附250kg的有机废气，即活性炭用量为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的4倍）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保证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80%（低温等离子净化效率为30%，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72%，综合净化效率为80%）。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40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则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0.385，低温等离子净化效率为30%，则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0.27t/a，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为72%，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194t/a，则需要使用的活性炭量为0.776t/a。按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计，则活性炭装载量为0.2t，则废活性炭一年的产生量合计为1.576t/a。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对于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800mg/g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10人，产生垃圾量按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5kg/d，年产生垃圾量为3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边角料经粉碎以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本项目应建设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评价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①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见下表。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T

备注：T为毒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576t/a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	固态	碳、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个季度	T/In	采用密闭容器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环评要求建设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需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c.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f.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g.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通入注塑工序废气净化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内西北角	5m ²	5m ³	分类暂存	1年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粉碎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水主要为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粉碎以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影响、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垂直入渗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垂直入渗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

2.1、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

2.2、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过程防控措施为：

①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②分区防渗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建成后，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简单防渗区	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道路、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垂直入渗影响，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分布情况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1.576	100	0.01576	危废暂存间
合计						0.01576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0.0157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编制技术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分级依据见下表。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废物、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由上表可知,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次评价对企业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分析。

3、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如操作不当, 可能造成废活性炭遗撒。

4、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围堰；

③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检查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等是否完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是否完好等。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次封闭+集气罩+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15m高排气筒	25
		粉碎	颗粒物	二次封闭+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15m高排气筒	10
2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3
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5m³）	2.5
		冷却水		循环水池	2
4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 计					5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次封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用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运营期 粉碎工序	颗粒物	二次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及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件要求。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		不外排
	运营期 冷却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垃圾，边角料经粉碎以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5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过程防控措施为：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 200 米 6 号，位于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纺织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围堰； ③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检查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等是否完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是否完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应做到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推广利用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改进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机构负主要职责： （1）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2）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3）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4）监督项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优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电子配件项目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SO ₂	/	/	/	0	0	0	0
	NO _x	/	/	/	0	0	0	0
	VOCs	/	/	/	0.097t/a	0	0.097t/a	+0.097t/a
废水	COD	/	/	/	0	0	0	0
	NH ₃ -N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271t/a	/	0.271t/a	+0.271t/a
	边角料	/	/	/	14t/a	/	14t/a	+14t/a
	废包装	/	/	/	0.13t/a	/	0.13t/a	+0.13t/a
	废活性炭	/	/	/	1.576t/a	/	1.576t/a	+1.576t/a
	职工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